“金融服务氧舱”建设暨支持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部署，各级政府经信部门和工商银行同级分支机构充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构建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工作能动性，全力推进“金融服务氧舱”建设，为全省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提供更大力度、更精准高效和更加便利可得的优质服务，为湖北打赢疫后重振经济发展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领域

 （一）金融服务氧舱

**1.氧舱定位：**金融服务氧舱”是以各级银政合作为基础，利用金融和非金融工具、政策帮扶等手段，在特定时期内搭建的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主要目的是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快速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2.入舱范围：**一是受到疫情直接冲击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对外经贸、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二是上述企业应当是原本生产经营正常，基本状况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困难，经过帮扶能够重新实现正常经营。

 （二）中小企业

 符合工行信贷政策准入要求及工信部企业划型为中小微型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三）先进制造业

 **一是传统转型升级：**包括工信部导向计划、“万企万亿技改工程”项目，传统优质产业智能化、自动化、绿色节能改造项目，龙头企业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生态改造项目，头部企业延伸上下游链条、产业整合项目。**二是战略新兴行业：**重点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实现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芯屏端网”、“数字新基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创新领域项目等。**三是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包括武汉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和生物医药等四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信息光电子、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三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襄阳、孝感、宜昌三大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等。**四是细分领域龙头：**世界五百强制造在鄂投资企业、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五是重点民生保障：**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在鄂投资企业、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品目录企业、疫苗制剂重点研发生产机构等。**六是支持地方稳经济稳投资：**包括省内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省内纳税大户、优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百强企业、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以及对全球产业链影响较大领域企业等。

 三、支持措施

 （一）各级经信部门

 **一是协助提供“入舱”企业名单。**各级经信部门要摸排本区域企业现状，与工行同级分支机构加强沟通，共同商定“金融服务氧舱”入舱企业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帮助其申请纳入“氧舱”帮扶；**二是督促帮扶政策落地。**加大政策性文件的宣传，督促各项援企、稳岗、扩就业帮扶政策落地；**二是协助提升造血功能。**积极协助争取各项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对“入舱”企业建立救助帮扶机制，指导“入舱”企业做好各类项目申报工作；**三是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大“入舱”企业清欠帮扶力度，协助推动减税降费等项目，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显性隐性成本；**四是推动信息共享。**及时收集各类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并反馈至工行同级分支机构，及时向工行通报国家和省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要求及分类服务建议，协助工行有效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

 （二）工行各级分支机构

1.“金融服务氧舱”支持措施

 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入舱企业，建立完善助企客户经理制度，一户一策量身定做解困方案，全省配置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融资规模600亿元，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综合运用增贷、续贷、展期、再融资、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对到期贷款应续尽续、能续快续、能展尽展，灵活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还款压力和资金困难，全力做好入舱中小企业纾难解困金融服务。

2.中小企业支持措施

 **一是强对接。**深化信息和资源共享，不断强化与各级经信部门沟通交流，有效发挥工商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信息及客户资源优势，充分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同时，深入推进“百行进万企”“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活动，精准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二是扩总量。**用足用好工商银行总行专项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资源的倾斜力度，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增长2000户以上，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

  **三是降成本。**严格遵守“七不准、四公开”监管要求，在政策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对中小企业减费让利，在2019年市场较低利率水平的基础上，2020年再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少于1个百分点,确保新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保持省内各大银行较低水平，确保实现省政府“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末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的要求，让降成本的红利惠及更多中小企业。

**四是增活力。**突出支持优质固定资产抵押（优质金融资产质押）、省级以上政府背景担保公司担保、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融资、总省行场景白名单营销四大板块业务，综合运用e抵快贷、经营快贷、开工贷、网贷通、供应链融资、惠农贷、纳税信用贷、票据贴现八大重点产品，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加快恢复生产、提升产能；提供债券、股权、并购、债务重组、基金等全口径融资支持，以及融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融资+融智+融商”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发展活力。

2.先进制造业支持措施

 **一是高层推动。**工行湖北省分行行长作为“金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负责人，分管信贷和审批业务副行长为直接负责人，辖内各分支机构比照执行。

 **二是产品优化。**积极支持优质制造业企业对中长期资金的当期使用及流动性储备需求，延长中长期营运资金贷款期限，加大循环贷款推广，放宽除产能过剩行业外信贷准入门槛，为企业最大程度释放现金流用于发展经营。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创新评级模型，综合考虑自主创新能力、科技人才力量，不局限于企业资产规模、短期盈利性条件限制，满足科创型、轻资产类企业金融需求。

 **三是绿色审批。**建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审贷“绿色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一户一策”预沟通，专班服务、专班审理，加快投放速度。对符合标准的技术改造类和设备购置类固定资产贷款，施行评审合一。

  **四是减费让利。**严格服务收费，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财务费用。坚决执行“优质先于定价”策略，动态调整优质制造业企业、重点客户名单，积极向总行申请最优利率。对工行作为主承销商为企业发行债券的，可提供承销费率优惠。

  **五是保障规模。**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贷款优先级，单列制造业信贷规模，安排专项信贷规模保障制造业贷款投放。

 **六是业务创新。**依据企业个性化资金需求，针对性提供“贷+债+股+代+租+顾”六位一体本外币投融资服务方案。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协调联动湖北省长江产业基金、长江大保护绿色发展基金、工银国际、工银投资等内外部机构，为企业打通一、二级市场多融资渠道。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各级经信部门与工行各分支机构建立高效对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和政府服务窗口前移，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对接等具体工作。各市州经信部门和工行湖北省分行各辖属分行确定一名工作机制对接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7月30日前分别报至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和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二）建立企业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各市州经信部门定期向工商银行各市州分行提供辖内优质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信息，并分别同时上报省经信厅和工商银行省分行，各市州工商银行汇总上报省分行。

 （三）建立全流程监测管理机制。建立“入舱”帮扶企业监测联系人制度，由各级经信部门和工行同级分支机构分别指定一位监测联系人，对企业“入舱”、“救助效果”进行总体监测，对“出舱”后企业继续保持跟踪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确保对企业的帮扶及时到位有效。

 （四）加强政策宣导。各级经信部门和工行同级分支机构要加大“金融服务氧舱”的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入舱”，让“氧舱”效果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体现，让“入舱”企业能够得到真正实惠，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当前难点和痛点，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五）加强专业团队配备。工行湖北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入驻“氧舱”企业救助专业团队的配备，团队人员应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过硬的业务素质水平，能为“入舱”企业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与“入舱”企业总量相匹配。达到最佳帮扶效果。